

壹、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口之地下石化管線內輸送氣體外洩，發生重大連環氣爆災害(下稱本案氣爆災害)，釀成人員嚴重傷亡，本院前就本案災前地下管線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事項進行調查後已於104年間就高雄市政府及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國營事業之違失及欠當之處，提出調查報告，糾正高雄市政府、經濟部、議處高雄市政府失職主管人員，並促請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在案。¹本案係陳訴人向本院陳訴高雄市政府濫用氣爆善款，作為非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事項等情，本案調查委員鑒於高雄市政府因應本案氣爆災害進行勸募募得高達新臺幣(下同)45億餘元善款，外界對於該府辦理善款支用事項諸多批評聲浪，爰就氣爆災後相關補助、賠償金發放事項進行調查。

為瞭解相關案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高雄市政府、審計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²。嗣為查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部分捐款者捐款款項及受款對象，分別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協助查明提供相關支票影本³；復為查對本案氣爆災害事件勸募捐款金額，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該行公庫部開立之81(現改為731)石化氣爆捐款專戶自開戶迄今每日之交易明細及餘額⁴。另為瞭解高雄市政府辦理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之修正情形，函請該府前秘書

¹ 103年8月18日院台調查字第1030800131號調查案調查報告。

² 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4日主普力第1080002301號函、審計部同年月5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196號函、高雄市政府同年4月11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80000022號函。

³ 臺灣銀行109年4月22日營存字第109560043771號函、彰化銀行109年4月30日彰作管字第1092000287號函。

⁴ 高雄銀行109年4月28日高銀密公字第1090000525號函。

長提供書面說明。⁵

高雄市政府就103年7月31日發生之氣爆事件所勸募之善款，設立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下稱氣爆捐款專戶）、訂定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修正為高雄市政府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並據以成立高雄市政府73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下稱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本案為瞭解氣爆捐款專戶之管理及運用，於109年3月11日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至4屆部分專家學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災區民眾及重傷民眾代表等到院釐清案情。

嗣經彙整上述歷程與衛福部、審計部、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於109年4月6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業務主管人員，再就氣爆捐款之使用爭議問題於同年4月20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到院協助釋明，復經綜整待釐清事項於同年5月22日再約詢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經前揭機關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災害事件，受災面積廣達7.2平方公里，死傷及生活受影響人數眾多，高雄市政府旋即啟動救援機制，同時發起勸募計畫募集善款並進行發放災民撫卹金、生活救助金、急難補助金等事宜，囿於救災首重時效，災區重建復原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且龐大支付事項必須儘速處理，於善款支用上難免有錯漏及未盡周全之處，嗣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有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

⁵ 本院於109年4月24日院台調陸字第1090830742號函高雄市政府前秘書長李瑞倉，其於109年5月5日寄送書面說明予本院（本院收文號1090801233號）。

佳、修繕補助未訂定一致性之屋損評定及審查標準、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慰(問)助金溢發或重複發放及溢領影響營業慰助金等缺失，高雄市政府允應積極補正確實改善，以昭公信。

(一)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大規模氣爆災害事件，殃及之區域主要集中於高雄市前鎮區凱旋三路與二聖路交叉口，影響範圍為三多一路(含283巷1至4弄)、武慶三路(至178巷口)、三多二路(福德三路至凱旋路口)、凱旋三路(含臺鐵前鎮車場)、一心一路(凱旋路至光華路口)、光華三路與中山三路口(五號船渠截流站)、英祥街、英英明路、二聖路、新富路、瑞興街、瑞隆路、瑞和街、崗山西街、和平二路等，受災面積廣達7.2平方公里，其中4.4公里之市區道路被摧毀，涵蓋前鎮、苓雅及小港等3個行政區。計釀成32人罹難(含殉職之7位義警消人員、一般市民25人)、重傷65人(1名重傷者已死亡)，輕傷209人，合計306人，房屋及道路等嚴重毀損，居民財產與營業損失慘重。

(二)氣爆災害事件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於高雄市二聖一路、英明路口集結消防人車成立臨時指揮站，進行人命搜救、火災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至翌(103年8月1日)日0時30分，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等救援機制，且是日該府社會局以高市前鎮區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故，造成重大災害，為撫恤救助氣爆災民與重建復原災區，使受災者損害得以早日獲得慰助，期使民眾早日回歸正常生活，特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擬定「高雄市政府舉辦731氣爆意外事故勸募活動計

畫」發起勸募，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受理各界賑災捐款，預計募款金額為3億元整，經簽奉簽請該府社會局局長決行同意。同年8月4日再因受災民眾各項複合性問題湧現，為妥善照顧受災民眾及其家庭，該府規劃生活扶助（死亡、重傷、住院、生活慰問金、收容安置……等）、就學（教育基金）、就醫、就業、財務損失慰助、重建、其他受災所需……等相關方案，期待早日使受災民眾回歸正常生活，爰變更捐款金額為30億元整，簽請該府社會局局長決行同意在案。

(三)迄103年8月13日捐款金額已達勸募計畫目標30億元，該府於同年8月14日發布新聞稿並於網頁公告、跑馬燈等管道公開說明停止勸募。募款最終金額為45億6,630萬9,017元，除指定用途捐款3億7,879萬1,029元，未指定用途捐款共計40億9,731萬2,568元，為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該府訂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另該府考量捐款數額龐大，為利帳務管理，且依據衛福部建議⁶另立專戶管理，爰於同年8月26日完成「731石化氣爆捐款專戶」設置，後續定期彙整社會救助金專戶下之氣爆專款，103年10月後逐批將社會救助金專戶（731氣爆項下）尚未使用之氣爆捐款及孳息轉入「731石化氣爆捐款專戶」。

(四)依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氣爆捐款專戶專款專用於生活扶助、醫療救助、子女教育基金、生活重建基金、產業扶持與就業協助、災後社

⁶ 衛福部103年8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30123792號函高雄市政府，略以：「請該府考量款項透明及專款專用精神，建議另立專戶管理，至該府如已募得所需之30億元，後續勸募活動之喊停機制，請該府妥為因應……。」

區重建、建構安全城市、災民法律扶助費用、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事項及其他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核通過之必要經費等用途。所有利用捐款辦理之計畫，必須經由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始得使用。經查高雄氣爆捐款共計用於 72 案計畫，其中未指定用途 59 案（含已撤銷 1 案）⁷，均由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召開會議討論核定在案，詳如表 25，另指定用途共 13 案，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氣爆捐款指定各局處捐款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26。

表1 氣爆善款用於辦理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非指定用途）

單位：元；%

1、已撤案之短中期計畫：計1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計畫經費執行率 % B/A
1	文化局	高雄市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計畫	1,200,000	經109年2月18日第4屆第1次管理會通過撤除本案，並全數繳回經費	
2、執行中之長期計畫：計9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計畫經費執行率 % B/A
1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	71,519,770	49,596,097	69.35%

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已於108年8月23日以高市文創字第10831519500號函向社會局提送計畫撤案申請，經109年2月18日第4屆第1次管理會通過撤除本案，並全數繳回經費。

		願補助實施計畫			
2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助 731石化氣爆事件 志工因提供服務 重傷者補助經費 實施計畫	17,060,000	14,419,242	84.52%
3	法制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 爆災害受災者求 償救助計畫	932,000,000	826,397,913	88.67%
4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洽請 高雄律師公會推 薦律師辦理731氣 爆災害受災者賠 償請求權讓與等 法律服務計畫	130,840,000	70,095,124	53.57%
5	法制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 爆災害受災者法 律扶助計畫	6,800,000	1,532,985	22.54%
6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 爆事件傷者生活 支持補充計畫	164,941,194	164,591,201	99.79%
7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 爆事件民間捐款專 戶管理運作暨專 案人力計畫	14,798,629	8,416,769	56.88%
8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氣 爆事件傷者長期 支持照顧計畫	608,646,000	14,033,338	2.31%
9	社團法 團國際 人生命 生線 總會	高雄市健康生活 照顧服務計畫	9,369,429	7,831,508	83.58%
合計			1,955,975,022	1,156,914,177	62.36%

3、已結案計畫49案

項次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A	已執行金額 B	計畫經費 執行率 % B/A
1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受災民眾	42,638,805	42,638,805	100

		照顧服務補助 實施計畫			
2	教育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災後復原 重建教育基學習 補助學生學 實施計畫	168,868,500	168,868,500	100
3	社會局	高雄市731氣爆 死亡、住院、 傷亡住院慰問 計畫	251,407,707	251,407,707	100
4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受災戶實 活慰助金實施 計畫	69,099,950	69,099,950	100
5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災及安置 救務費用實 施計畫	2,620,990	2,620,990	100
6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屋淹水排 住慰問金實 施計畫	21,116,496	21,116,496	100
7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管制區內 影響民眾生活 專案家戶慰 金實施計畫	173,494,464	173,494,464	100
8	社會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事件燒傷 受害者社會重 建計畫	8,461,770	8,461,770	100
9	都發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事件租金 慰助計畫	10,591,625	10,591,625	100
10	都發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地區房屋 復實房屋修 施計畫	84,179,994	84,179,994	100
11	都發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地區建築 景觀改善實 施計畫	186,200,323	186,200,323	100
12	都發局	高雄市731石化 氣爆事件住宅 重建實施計畫	8,111,733	8,111,733	100

13	經發局	高雄市731石化店受災影響營業 攤販慰助金	111,124,675	111,124,675	100
14	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731店受災期間營業暨 重建影響慰助金計畫	82,405,250	82,405,250	100
15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731石化氣爆事件毀損 汽(機)車(救)助金實 補(救)助金計畫	40,903,000	40,903,000	100
16	民政局	1030801 高雄市 石化氣爆受災 戶損壞修復 定計畫	3,275,386	3,275,386	100
17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731石化 氣爆災後安置 民眾及協助該 府聯合服務計 畫	2,746,424	2,746,424	100
18	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731 石化氣爆事件 受災學生學雜 費及代收代辦 補助計畫	12,816,180	12,816,180	100
19	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731石化 氣爆事件協理 氣爆沿線所埋 設石化、民生 線清除作業， 後續重建計 畫	1,322,640	1,322,640	100
20	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731氣爆 災害受營業損 失店家用工者 之工作慰助計 畫	14,798,720	14,798,720	100
21	勞工局	高雄石化氣爆 災後復建臨時 工人津貼計畫 人員慰助計畫	3,897,500	3,897,500	100
22	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731氣爆 災害受災店繼 續重建期間	72,554,222	72,554,222	100

		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23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區受災戶房屋毀損慰助計畫	17,764,000	17,764,000	100
24	苓雅區公所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區災後復原民眾僱工修繕計畫	13,325,972	13,325,972	100
25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區受災戶房屋毀損慰助計畫	6,562,000	6,562,000	100
26	前鎮區公所	高雄市731石化氣爆區災後復原民眾僱工修繕計畫	14,462,335	14,462,335	100
27	工務局	高雄市731石化街道氣爆事件更新補救計畫	16,832,041	16,832,041	100
28	消防局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79,119,700	79,119,700	100
29	衛生局	高雄市731石化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6,503,460	6,503,460	100
30	衛生局	高雄市731石化區登革熱全區動員清除孳生源防治計畫	18,287,926	18,287,926	100
31	衛生局	731石化氣爆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3,624,992	3,624,992	100
32	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添購消防局供氣使用計畫	8,153,000	8,153,000	100
33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藝術伴一731氣爆區心靈重建」陪災計畫	3,627,800	3,627,800	100

		畫			
34	文化局	高雄原專記 市復原專書 氣爆專書 出 版計畫	1,350,110	1,350,110	100
35	民政局 工務局	1030801 高雄 石化氣爆 戶損壞緊 充鑑定計 畫	50,668,415	50,668,415	100
36	研考會	高雄731石 氣爆災害 者賠償請 讓與案管 系統	89,435	89,435	100
37	經發局	「百萬好禮、千 萬感激-高雄 濟再起」商 興方案業振	4,948,337	4,948,337	100
38	社會局	高雄731石 氣爆傷重 神支助金 畫	32,500,000	32,500,000	100
39	工務局	高雄石化氣 爆地補助復 建區區改善 建築物設置 光電設施 畫	22,321,226	22,321,226	100
40	工務局	高雄731石 氣爆街區建 景觀招牌廣 更新第2次實 畫	10,701,442	10,701,442	100
41	社會局	高雄石化氣 爆傷者精 問金計畫 慰	10,050,000	10,050,000	100
42	文化局	高雄731氣 紀念裝置藝 畫	34,618,144	34,618,144	100
43	都發局	高雄731石 氣爆道路復 路路段建築 改善補助景 自行施作觀 畫	7,230,027	7,230,027	100
44	都發局	731石化氣爆 件住宅修繕 (修)貸款暨 補貼計畫 利息	1,182,138	1,182,138	100

45	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補 助731石化氣爆 重傷者生活重 建經費實施計 畫	399,172,243	399,172,243	100
46	衛生局	731石化氣爆民 眾生活功能重 建與社會融合 服務計畫書	1,685,640	1,685,640	100
47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慈善基金會	高雄市氣爆區 延續~建立庭 愛災區兒童家 支持據點計畫	294,400	294,400	100
48	社團法人 高雄養益 樂善會	高雄市731愛 翻轉愛計畫	750,000	750,000	100
49	財團法人 臺灣世界 展望會	高雄市石化氣 爆-災區復原 自立服務計畫	2,876,409	2,876,409	100
合計			2,141,337,546	2,141,337,546	10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表2 氣爆善款指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辦理之執行情形（指定用途）

序號	主辦單位	累計捐款 (元)	執行金額 (元)	經費執 行率%	辦理情形簡述
1	警察局	18,802,942	18,802,942	100	已使用於核發受傷員警及實習生慰問金、廳舍修繕、警用裝備。 已辦理完竣。
2	兵役局	1,800,000	1,800,000	100	已使用於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2個軍方單位。 已辦理完竣。
3	教育局	756,000	756,000	100	已使用於急難救助基金、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等用途。 已辦理完竣。
4	前鎮區公所	780,000	780,000	100	已使用於執行區內設施損壞修復補助。 已辦理完竣。
5	苓雅區公所	18,000,000	18,000,000	100	已使用於執行受災戶房屋自行修繕補助共546件。 已辦理完竣。
6	勞工局	300,000	264,850	88.28	已使用於執行受災戶房屋修繕補助共17戶。 已辦理完竣。

序號	主辦單位	累計捐款(元)	執行金額(元)	經費執行率%	辦理情形簡述
					賸餘款項3萬5,150元，勞工局已將餘款退還捐款人。
7	工務局	245,000	245,000	100	已使用於執行苓雅區宜昌街及林華街道路刨鋪改善工程。已辦理完竣。
8	衛生局	200,000	200,000	100	已使用於執行災區共計17里登革熱防治工作。已辦理完竣。
9	都發局	34,695,010	34,695,010	100	已使用於執行受災戶房屋門戶及窗戶受損修繕。已使用於氣爆災區68棟透天建築挽全數於104年3月4日完工及辦理驗收作業並完成撥款。
10	環保局	1,500,000	1,500,000	100	已使用於核發受傷同仁醫療復健費用。已辦理完竣。
11	消防局	142,259,626	142,259,626	100	已使用於核發殉職警義消及受傷消防人員慰問金、搜救犬、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等。已辦理完竣。
12	社會局	109,222,465	109,222,465	100	已使用於核發死傷者慰助金、醫療照顧補助、燒傷與社會重建及災民安置相關業務運作使用。已辦理完竣尚未辦理結案。
尚在執行中，計1項					
序號	主辦單位	累計捐款(元)	執行金額(元)	經費執行率%	辦理情形簡述
13	觀光局	50,229,986	48,008,696	95.58	已辦理完成計有「旅宿高雄百萬大FUN送媒體宣傳」等38案計畫。尚未執行金額目前尚無規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五)由上開計畫可見，諸多計畫(約34個)涉及災民撫卹金、生活救助金、急難補助金等發放事宜，囿於救災首重時效，且本案氣爆災害事件發生後，災區百廢待舉，高雄市政府需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災區重建復原之工作，加上龐大支付事項必須儘速處理

，於善款支用上難免有錯漏及未盡周全之處，本院審計部辦理「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善款運用情形專案調查」、「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高雄市氣爆相關法律扶助、服務、求償救助等計畫專案調查」、「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及「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歷次查核亦發現諸多缺失，經彙整如下表。

表3 審計部歷次查核發現缺失彙整

調查項目	發現缺失及處理
<p>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善款運用情形專案調查</p>	<p>本案係依善款運用計畫之重大性或社會輿論關注焦點等為選案原則，經抽核其中指定用途捐款之 2 項計畫及非指定用途捐款「高雄市苓雅區 731 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等 16 項計畫，合計 18 項計畫為查核重點。經查核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佳，亟待積極檢討，以促進民眾捐輸發揮最大效果。 2、部分受災民眾房屋自行僱工修繕補助，未訂定一致性之屋損評定及審查標準，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 3、部分受災店家重建期間之僱工、營業受影響之店家(攤販)及氣爆管制區內生活受影響之民眾等慰(問)助金，核有溢發或重複發放情形。 4、災後復原重建教育基金補助學生學習實施等計畫辦理完竣，賸餘款未即繳回捐款專戶。 5、731 石化氣爆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計畫，核有部分非屬第 1 級災區範圍之店家仍列為第 1 級發放對象，並核發慰助金及部分店家重複支領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地址設立多家公司(店家)溢領影響營

調查項目	發現缺失及處理
	<p>業慰助金。</p> <p>6、高雄市政府731石化氣爆事件汽(機)車毀損補(救)助金實施計畫，部分案件以自行切結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未盡覈實等情事，</p> <p>經於104年5月29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及檢討改善。嗣經該府104年7月1日、8月12日、9月16日、11月6日及105年1月15日、2月17日、4月29日、6月15日、10月3日、11月28日與該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1月7日函復處理結果略以：(1)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各項善款支用計畫和實際運用情形持續更新，各項捐款運用計畫積極辦理中；(2)將補正捐款發放程序或納入後續變更契約內容辦理；(3)已收回溢發慰(問)助金計144萬餘元，其餘溢發款項持續催繳；(4)已繳回賸餘款3,521萬餘元；(5)未繳還部分已移送強制執行；(6)溢領款項已繳庫。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覆核其處理結果，除尚有2店家溢領之災後營業損失補助款3萬元，因收回無著經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有待日後賡續依規定查明收繳外，其餘事項據復情由或依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與監督之意見辦理、或已查明處理、或已注意改進辦理。</p>
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案	<p>有關731石化氣爆向善款借支經費辦理代位求償救助計畫，經查核有：迄未依決議辦理歸墊等情，允應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歸還捐款專戶；預付受災者求償救助金，並同意求償差額無須追回，致可能承受非屬政府負擔之賠償金等情事，經於104年6月17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處理。</p> <p>嗣經該府104年7月10日、9月15日、12月3日及105年5月11日、6月8日函復處理結果略以：爾後將視實際執行需要，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市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高雄市73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使受災者賠償請求權得以儘速實現，個案如因證據不足或法院認知不同導致獲賠償金額不如預期，市府支付之救助金因而無法全數收回，其性質上屬執行社會救</p>

調查項目	發現缺失及處理
	<p>助法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然為加速計畫之執行，相關經費提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先行暫墊，並自103年度起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總說明及法制局之單位決算，揭露相關或有負債。</p> <p>該處覆核其處理結果，有關或有負債揭露部分，核尚妥宜；循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歸還善款部分，嗣於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賡續追蹤，並於106年6月13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妥為規劃善款借支歸墊期程及方案，儘速逐期歸還。據高雄市政府106年7月6日函復：因求償救助計畫實際應支出金額未明，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恐有困難，將評估後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歸墊。</p>
105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案	<p>有關731石化氣爆辦理情形，經查核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惟仍未辦理善款借支歸墊事宜，允宜妥適規劃歸還期程及方案，發揮善款運用最大效益 2、持續辦理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惟執行率偏低，建請妥善研謀對策，並加強督請得標廠商依約將開庭裁判情形提送工作報告，俾掌握訴訟進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等情事。 <p>經於106年6月13日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妥處。嗣經該府106年7月6日函復處理結果略以：(1)該計畫賸餘款項將妥為規劃利用，以維護氣爆重傷者治療復健之權益，且將評估後循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歸墊；(2)將積極督促委任律師依約將開庭裁判情形提送工作報告，俾掌握法院審理進度。</p> <p>該處覆核其處理結果，雖據復將依該處建議檢討辦理，惟迄107年度仍未編列相關預算歸墊捐款專戶，於107年8月8日再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研謀檢討妥處。嗣經該府107年9月13日、11月19日函復略以：本案判決未確定前，相關預算之編列執行仍有困難，案經高雄市政府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107年10月22日第2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p>

調查項目	發現缺失及處理
	俟判決確定後，逐年編列預算歸墊。本案計畫經費既將依前揭專戶管理會決議辦理，尚屬有據，該處將賡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p>高雄市氣爆相關法律扶助、服務、求償救助等計畫專案調查</p>	<p>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辦理「高雄市73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731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及「高雄市73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等3項計畫，經查核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詳予轉知受災戶應有權益，致受災者因罹於時效而無法提出國家賠償之爭議，有待檢討研謀因應。 2、債權讓與之後續求償數額未及國家賠償訴訟結果，衍生受災者對計畫執行之目的性疑義，復對辦理債權讓與又經國家賠償訴訟確定案件行使抵銷權，亦存適正性疑義，有待檢討妥處。 3、第一審判決市府須負擔部分賠償責任，惟上訴費用全數由善款支應，有欠妥適等缺失。 <p>經於108年3月7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注意檢討妥處，嗣經該府108年4月19日、8月6日、11月19日、12月2日及109年1月9日、2月6日及17日函復處理結果。</p> <p>該處覆核其處理結果，緣於該府迄未就審核通知意旨明確函復，續於108年12月6日、109年1月10日函請補充敘明，截至109年3月5日止，仍續辦中。</p>
<p>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執行情形專案調查</p>	<p>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73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執行情形，經查核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公共藝術審議會通過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所載徵選基準，辦理公開徵選之初選，且更改徵選之勾選方式及入選基準，卻未提經審議會同意，即由徵選小組逕依更改之入選基準決定徵選結果，作業程序未當。 2、未及時提示修正執行小組與法不合之決議，且對決選勝出之藝術創作者申請變更簽約代表人，已涉及變更原計畫書內容，卻未依規定報經審議會審議，逕予議

調查項目	發現缺失及處理
	<p>價決標，行政作業欠完備。</p> <p>3、部分審議委員擔任審議個案之代辦等，未依規定迴避。</p> <p>4、部分藝術作品覆土下陷、表面破損，未落實保固維護等缺失情事。</p> <p>經於108年10月8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查明及注意妥處，嗣經該局108年11月1日、12月31日函復處理結果，均已研處完竣。</p> <p>該處覆核其處理結果，既已研處檢討改善，尚屬允適。</p>
<p>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8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案</p>	<p>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旅遊接待、踩線執行方案、高雄加油東南亞觀光行銷推廣、106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及107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等4案，經查核有：106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因公出國參加推廣活動，實際行程與預定行程存有差異等情事，經於109年1月9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注意檢討改進。</p> <p>嗣經該局109年2月7日函復略以：運用氣爆經費前往國外辦理推廣會期間，除積極向國外旅客推銷介紹高雄災區復甦及推廣觀光，更結合旅行社及公協會透過參訪當地景點，了解景點基礎設施以及行銷做法，可作為未來高雄景點推廣參考。</p> <p>該處覆核其處理結果，鑑於本案出國目的與參考當地景點作為未來高雄景點推廣之目的未合，於109年2月15日再函請該局允宜注意改進。</p>

資料來源：本院調查報告彙整。

(六)綜上，據審計部上開查核發現，各項計畫執行有捐款運用執行進度欠佳，修繕補助未訂定一致性之屋損評定及審查標準，房屋毀損慰助金未依規定切實取得詳實資料驗證救助者身分即發放等內控機制未臻周妥、慰(問)助金溢發或重複發放及溢領影響營業慰助金等缺失，高雄市政府允應積極補正確實辦理改善，以昭公信。

二、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進行募款計畫，民眾響應熱烈，各界善款湧入，募款最終金額高達45億6,630萬9,017元，該府設立氣爆捐款專戶、訂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及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以管理此鉅額之捐款，氣爆捐款之運用由該府各局處擬具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相關計畫提案，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執行，然本院調查發現，所提報計畫之擬定與審議過程，均未確實敘明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何款規定，洵有未當。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高雄市政府因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辦理「高雄市政府舉辦731氣爆意外事故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日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民眾響應熱烈，各界善款湧入，至同年月13日已達成勸募目標金額30億元，募款最終金額更高達45億6,630萬9,017元。
- (二)該府辦理勸募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用途使用，於每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捐款運用情形，函報上級機關行政院同意備查⁸。截至109年4月30日止，該勸募捐款收支情形，詳如下表。

表4 勸募捐款收支情形表

⁸ 相關備查函可於「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網站下載。

註：長期計畫包含各項陪伴及支持傷者重建所需之計畫，包含生活重建基金、教育基金、醫療照護、居家復健、輔具之長期照顧補助；以及代位求償需俟三審定讞後始能撥付尾款

項目	說明		金額（元）	
氣爆捐款總金額			45億6,630萬9,017元	
非指定用途捐款	核定總金額		40億9,731萬2,568元	
	整體執行率		80.52%	
	核定辦理計畫 54案	短中期計畫 42案 (103~108年)	核定金額	15億2,505萬1,549元
			執行金額	15億2,505萬1,549元
			經費執行率	100.00%
		長期計畫 12案 (103年~任務完成之日 止)	核定金額	25億5,897萬781元
			執行金額	17億6,244萬6,231元
			經費執行率	68.87%
民間團體核定4案計畫		1,329萬238元		
指定用途捐款	核定金額		3億7,879萬1,029元	
	執行金額		3億7,603萬4,589元	
	執行率		99.27%	
餘額			9,020萬5,420元	

之計畫。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高雄市政府共募得 45 億 6,630 萬 9,017 元，除指定用途捐款 3 億 7,879 萬 1,029 元，未指定用途捐款共計 40 億 9,731 萬 2,568 元，高雄市政府設立氣爆捐款專戶、訂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⁹及依據該要點第 2 點規定¹⁰為監督捐款

⁹ 103年8月12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337088100號函頒，並自即日起生效。

¹⁰ 為監督本專戶之管理及運用，該府應設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任務如下：(一)本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事項。(二)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三)本專戶之管理及收支事項。(四)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事項。

專戶之管理及運用，設置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以管理此鉅額之捐款，該管理會任務為辦理專戶經費之保管稽核、各申請計畫之審議、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專戶管理及收支事項及其他經管理會委員提醒審議之事項。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 1 人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該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1、該府所屬各機關代表 2 人至 3 人。2、專家學者代表 6 人至 7 人。3、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災區民眾及重傷民眾代表 7 人至 9 人。

(四) 依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氣爆捐款專戶專款專用，運用範圍為：

- 1、生活扶助：辦理受災者之臨時或短期收容處所費用、租金補助及死亡、重傷、住院、房屋毀損或其他慰問金等事宜。
- 2、醫療救助：辦理受災者之醫療費用、心理諮詢等事宜。
- 3、子女教育基金：傷亡者及重傷者子女、重傷者教育費用。
- 4、生活重建基金：重傷者後續醫療及生活重建費用。
- 5、產業扶持與就業協助：營業損失、雇員停工慰助、營業所需相關器具設備、相關產業發展等。
- 6、災後社區重建：辦理社區災後建築風貌、社區景觀改造等。
- 7、建構安全城市：檢視全市管線安全及相關監測設施設備機制、工作人員安全設備、器材等費用。
- 8、災民法律扶助費用。
- 9、執行救災所需費用、其他與災害救助及重建有關

事項。

10、其他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核通過之必要經費。

(五)經查前開作業要點已列示規範氣爆捐款專款專用之運用範圍，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提報計畫為運用氣爆捐款，實應確實依據作業要點規定敘明法源依據，以利審議；然經本院調查發現，該府擬定計畫與提報計畫送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過程中，均未見確實敘明依據要點第4點何款規定，本院詢據該府代表表示，依據高雄市政府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規劃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於「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等三大面向，後續該府於計畫擬訂及審議階段，皆依據該三大面向擬訂各項計畫，並無特別逐案明確認定各計畫係屬氣爆作業要點第4點第幾款……等語。然此作法將使要點訂定失去意義，且形同具文，洵有未當。

(六)又本院於109年3月11日邀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1至4屆部分專家學者代表、民間相關機構(團體)、災區民眾及重傷民眾代表等到院釐清案情。有關氣爆捐款支用問題，據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委員代表表示：「計畫提案來源一個是民間反應後經市府各局處彙整提案送委員會審，另一個是委員會蒐集需求交給局處協助擬計畫，我們審查時並不會去對照符合要點的哪一項指定要件，我們主要是判斷是否符合災區需要……。」等語，固然，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市府各局處提報之計畫，均以災區之需求判斷，此實為重要前提要件，惟高雄市政府為管理氣爆捐款訂有氣爆捐款專戶管理作業要點，各局處於提報計畫與送請氣爆捐款管理會審

議過程，實應確實敘明法源依據，以利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確實審議。

-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進行募款計畫，民眾響應熱烈，各界善款湧入，募款最終金額高達 45 億 6,630 萬 9,017 元，該府設立氣爆捐款專戶、訂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及成立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以管理此鉅額之捐款，氣爆捐款之運用由該府各局處擬具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相關計畫提案，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執行，然本院調查發現，所提報計畫之擬定與審議過程，均未確實敘明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何款規定，洵有未當。

- 三、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捐款中，未指定用途計 40 億餘元，縱使捐款未指定用途，惟係因應氣爆災害事件所為之捐款，該府應將捐款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重建事項，災害防救法亦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然經本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核有違失；另該府文化局將氣爆捐款用作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亦有未當。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開宗明義揭橥：「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且同條例第 3 條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

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前項接受之捐贈，應公開徵信；其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所稱社會救助並包含「災害救助」；另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4、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同法第 45 條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 (二)又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就高雄市政府以氣爆捐款辦理計畫部分支用項目妥適性等議題，請法務部協助釐清，據該部表示：「災害防救法之規範範圍包含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且依災害防救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之防救應優先適用該法規定，如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有關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優先適用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1 及公益勸募條例則係作為補充性規定，於災害防救法未有相關規定時，仍得補充適用之。是以，倘捐贈者已有指定用

途者，應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捐贈者未指定用途者，仍須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揆諸上開規定及法務部意見，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共募得 45 億餘元鉅額捐款，縱使高達 40 億餘元之民間捐款並未指定用途，然係因應氣爆災害所為之捐款，高雄市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時，應將氣爆捐款專款專用於提供與氣爆災害事件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背離捐款人之捐款意旨，將款項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

(三)惟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與消防局有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用品設備之情事，運用氣爆計畫內核定經費購置設備、物品數量及金額經統計如下：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 購買相關設備共計1億1,431萬3,112元，詳如下表。

表5 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相關設備及用品

年度	項目	數量	金額(元)
104	救命器	763	2,100,117
	消防衣褲	1,300	45,376,500
	消防帽	1,300	15,210,000
	消防鞋及手套	1,300	13,689,000
	空氣呼吸器	785	11,127,375
	A級防護衣	30	1,420,000
	紅外線顯示儀	56	18,216,800
	五用型及易型氣體警報器	144	7,173,320
總計			114,313,11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2) 上開購置設備之經費來源除使用氣爆災害事

件未指定用途捐款提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計花費7,911萬9,790元外，其餘為指定用途捐款。

2、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計畫內購購買多用氣體偵測器、高階多用氣體偵測器(含 VOC 測定)等共計 132 萬 2,640 元。詳如下表。

表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731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購置設備及物品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多用氣體偵測器	台	10	47,250	472,500	為執行災害重建等相關業務，現場偵測可燃性氣體需求
高階多用氣體偵測器(含VOC測定)	台	2	68,250	136,500	為執行防災業務，可進行爆炸性氣體、有毒氣體等濃度測定
半罩式防毒面具(含綜合式濾毒灌及防塵濾綿罩)	組	12	1,600	19,200	執行各類作業環境之勞安檢查所需防護具
安全帶	條	6	3,480	20,880	
耐電壓手套	雙	10	2,000	20,000	
攜行袋	個	12	1,050	12,600	儀器及個人防護具攜行袋
勞動檢查用超音波測厚計	台	2	84,000	168,000	偵測建築材料、儲存槽體、管路等各種厚度量測
勞動檢查用高階單眼相機	台	1	75,000	75,000	執行勞動檢查所需搜查、檢測及聯繫設備
耐衝擊防水照相機	台	4	9,750	39,000	
非接觸式驗電筆	支	90	1,200	10,8000	
數位式絕緣高阻計	台	2	7,350	14,700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備註
照度計	台	6	6,300	37,800	
數位風速計	台	3	4,095	12,285	
手持雷射測距儀	台	15	4,725	70,875	
高倍望遠隨身相機	台	4	10,700	42,800	
對講機	組	10	2,750	27,500	
手提式無線擴音機	組	2	22,500	45,000	
總計1,322,640元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四)另本院就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曾運用氣爆計畫內核定經費購置設備、物品之妥適性，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據該總處表示：「依內政部108年6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80822653號函釋¹¹略以，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各款¹²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當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內政部函釋意旨，民間捐款供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

¹¹ 內政部108年6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80822653號函釋略以，政府將民間未指定用途之捐款用於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各款規定所列之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者，當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本案地方政府業已認定所轄忠烈祠符合合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住宅、公共建築物、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要件，爰可認為係「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內政部105年9月26日台內消字第1050820730號函，針對受損校園廳舍之重建，亦認屬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¹² 災害防救法第36條第1項：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項，似包括政府應辦理之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事項……。」等語，亦證氣爆災害事件捐款應用於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

(五)綜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報「高雄市 731 石化氣爆事件協助氣爆沿線所埋設石化、民生管線清除作業，遂行後續重建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屬執行勞安及勞動檢查所需之防護、搜查、檢測及聯繫等設備，以及該府消防局提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以氣爆捐款購置消防衣褲、消防帽等設備，此二局處均以氣爆捐款購置平時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有間，核有違失。

(六)又，該府文化局規劃辦理「高雄市 731 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計畫」經費預計 120 萬元，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107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審議通過，遭質疑以氣爆捐款支應之妥適性，該府文化局始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以高市文創字第 10831519500 號函向社會局提送計畫撤案申請，經 109 年 2 月 18 日第 4 屆第 1 次管理會通過撤除本案，並全數繳回經費，轉由該府文化局預算支應在案。經核，上開支用，顯將氣爆捐款運用於非與災民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上，亦有未當。

(七)綜上，高雄市政府因應氣爆事故發起勸募捐款中，未指定用途計 40 億餘元，縱使捐款未指定用途，惟係因應氣爆災害事件所為之捐款，該府應將捐款用於災民救助及災區重建事項，災害防救法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

應專款專用於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然經本院調查發現，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運用氣爆捐款購置機關執行業務所需之設備，顯與上開災害防救法之規定有間，核有違失；另該府文化局將氣爆捐款用作設施維護費使用，顯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關聯，亦有未當。

四、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收受民眾因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指定捐款共計3億餘元，應確實尊重捐款者之捐款意旨，專款專用，支用範圍與項目應謹慎規劃，避免非直接關聯之運用，致外界有質疑執行機關藉此將捐款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費用之批評聲浪，導致社會觀感不佳，恐將影響捐款者未來捐款意願，實有未洽。又民眾因應氣爆事件部分捐款指定於該府相關局處，而非指定給市政府，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對於此類捐款之使用，事前並未加以審議，僅由指定局處於辦理後將執行成果報告該會，對於此類捐款應如何確實把關，避免指定局處不當運用於非與氣爆直接關聯事項，允宜研議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以臻完備。

(一) 按「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勸募……3、依指定之用途使用。」、「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各級政府及社會救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社會救助事業之用，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並應專款專用。」此為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災害防救法第45條

規定及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收受指定用途之捐款，應按捐贈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前已敘明。

(二)經查高雄市政府因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進行勸募計畫，民眾指定用途捐款共計 3 億 7,879 萬 1,029 元，由各相關局處協助依民眾捐款指定用途執行，然部分計畫遭陳訴人提出質疑，如下：

- 1、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將專戶捐款經費花費在下列(表 31)觀光行銷事項等，明顯與重建災區，扶持災區產業無關，違背氣爆捐款專戶「振興災區觀光使用」、「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等運用範圍，明顯違法。

表7 觀光局受質疑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
104	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旅遊接待、踩線執行方案	168萬元
	高雄加油東南亞觀光行銷推廣計畫	65萬元
105	日本大阪高雄觀光推廣會計畫	150萬元
106	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	66萬元
107	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	100萬元
	高雄市觀光推廣日文網站建置計畫	298萬元

資料來源：陳訴人陳訴。

- 2、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花費 196,100 元汰換值班台破舊座椅、赴日本考察石化管線減災管理 84,084 元、搭設遮陽棚 89,561 元。並挪用款項購置薪資管理系統、E 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及訓練證照管理系統開發建置 810,000 元等。該筆費用顯非「執行災後所需費用」顯違法失職。

(三)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對上開陳訴人陳訴事項提出說

明，茲摘要如下：

- 1、氣爆捐款係由民間單位或個人之款項，捐至該府社會局指定之氣爆捐款專戶，再依捐款人（單位）的指定用途項目，撥付予相關局處使用。該局係依據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執行運用指定捐款。
 - 2、依據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 103 年度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有關指定捐款部分無須另提計畫審議，故該局自 103 年 10 月之後之計畫不需經過專戶管理會審議。
 - 3、捐款指定用途包含振興高雄觀光，故該局將氣爆善款運用於災區重建振興觀光、振興災區、振興高雄觀光產業、擬定引客計畫、積極海外參展宣傳高雄旅遊安全形象等。為加強使外界瞭解高雄已走出氣爆陰影，不僅直接使用於災區（苓雅區、前鎮區），更擴大計畫執行範圍提升高雄市對外之觀光復甦形象，吸引更多遊客前來高雄旅遊，各項支用皆為指定用途範圍內。另有關執行概況該局定期回報社會局。
- (四)惟審計部高雄審計處辦理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時，就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旅遊接待、踩線執行方案、高雄加油東南亞觀光行銷推廣、106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及 107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等 4 案執行情形予以抽查。經該部查核發現該府觀光局辦理 106 年泰國市場推廣行銷計畫，因公出國參加推廣活動，實際行程均上午進行赴當地景點參觀，下午始赴觀光推廣會參與活動，與預定計畫行程存有差異，核與推廣高雄觀光之出國目的未盡相符等缺失，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在案。是以，該府觀光局對於指定用途捐

款之使用，實應謹慎規劃並確實執行，免招物議。

(五)另本院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就前開陳訴人陳訴事項說明購置設備之緣由及支用程序，茲摘要如下：

1、購置原由

- (1) 花費196,100汰換值班台破舊座椅共53張(含51個分隊、1左營小隊、1崇德駐地)，汰換理由為原座椅破舊不堪使用且無預預算購買。
- (2) 搭設89,561元遮陽棚，搭設地點為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駐地東側，該地為救災車輛停放區，因恐風吹日曬減低車輛使用年限，故搭設遮陽棚保護救災車輛。
- (3) 薪資管理系統、E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對象為該府消防局所有人員；訓練證照管理系統管理對象為消防員。E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系統與訓練證照管理系統為新建置系統，建置原由為市府財政局之財產管理系統不敷該府消防局使用，為能有效管理及即時查詢該府消防局現有動產、非消耗品及消耗品等財產，並能查詢該府消防局同仁參訓情形及證照能力，因而建置適用該府消防局之E化系統。
- (4) 消防局舊薪資系統已採購20餘年，106年12月該系統所安裝的電腦主機發生故障，無廠商可以維護，且該系統設計過時需投入大量人力操作每月產生之各項入帳，不符現行網路化的數位需求，本欲請該府資訊中心統籌建置適合市府所有機關之薪資系統，但該中心有所考量未能如願，故參照其他機關作法，建置適用該府消防局之薪資管理系統。

- 2、消防局於氣爆災害發生後接受民眾主動捐款，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氣爆善款用於上開用途，經費來源係民眾主動捐給該府消防局之捐款，非勸募性質，非使用該府氣爆捐款專戶之經費。
- 3、消防局運用民眾捐款均須提計畫向「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保管金專戶管理會」提出申請，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才得使用捐款。捐款雖非主動勸募，仍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
- 4、消防局對民眾主動捐款之運用皆依據民眾捐款指定之用途使用，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不違反捐款人指定之用途，如下圖。

<p>茲捐贈貳佰萬 元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為 81 氣爆案用，指定用途： 由消防局自行運用</p> <p>捐贈人：[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聯絡住址：[REDACTED] 日期：2014年8月20日</p>	<p>65 茲捐贈貳佰萬 元予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為 81 氣爆案用，指定用途： 由消防局自行運用</p> <p>693</p> <p>捐贈人：[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聯絡住址：[REDACTED] 日期：103.8.20</p>
--	--

圖2、民眾捐款單

(六)本院就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已明文規定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

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倘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將指定用途善款用於購買機關平時業務所需之設備上，是否與該條規定相違一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釐清說明，據該總處表示：依災害防救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9 月 26 日函釋¹³，及高雄市政府係以 731 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之名義對外收受民間捐款等，如捐款者有指定具體項目或一定範圍之用途，該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依其指定之具體項目或一定範圍之用途辦理，如無指定具體項目或一定範圍之用途，或僅泛稱用於 731 石化氣爆事件，該府仍應用於 731 石化氣爆事件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等語。

(七)又，捐款人係主動捐款給消防局，作為「81 氣爆案用，指定用途由該局自行運用」，依據前揭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亦指出，捐款者如無指定具體項目或一定範圍之用途，或僅泛稱用於「731 石化氣爆事件」，該府仍應用於「731 石化氣爆事件」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詎該局竟將捐款用於購置上開與氣爆災害事件無直接有關之設備上，雖有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731 石化氣爆災後民眾主動捐助經費管理會」監督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民眾主動捐款經費之運用均報經該管理會審議核定使用，然上開購置薪資管理系統、E 化公務系統整合暨財產管理及訓練證照管理系統等支用事項，明顯與本案氣爆災害事件災民扶助與災區重建等事項未直接有關，又消防局更坦言汰換值班台破舊座椅 53 張之汰換理由為原座椅破舊不堪使用，且無預預算購買

¹³ 同註 25。

，足見相關支用殊屬欠當。是以，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收受本案氣爆災害事件指定用途捐款，應確實尊重捐助者之捐款意旨，專款專用，支用範圍與項目應謹慎規劃，避免此等非直接關聯之支出，遭外界質疑執行機關是否藉此將捐款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致社會觀感不佳，恐將影響捐款者未來捐款意願，實有未洽。

- (八)另民眾因應氣爆事件，部分捐款指定給該府相關局處，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 103 年度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有關指定捐款部分，無須另提計畫審議，僅須於執行完畢將成果報告送該管理會核備，本院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據該府表示：指定用途之民間捐款應依照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已無需提列計畫審議。縱提計畫審議，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亦不能違背捐款人指定用途，並無審理變動指定用途之餘地。又按指定用途捐款是否須另提計畫審議，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並無明文限制，該府既已設有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監督該專戶之管理及運用，自應尊重管理會之合議制決定。爰此，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1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各單位有指定捐款部分，由受指定單位依捐款人指定用途規劃辦理，並將辦理成果送該會報告……云云。然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之任務為監督氣爆捐款專戶之管理及運用，對於氣爆捐款指定用途之運用，除應監督有無確實遵照捐款者意旨使用外，對於無指定具體項目或無指定範圍用途之指定捐款，亦應監督執行機關規劃之運用範圍是否符合氣爆捐款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之規範，惟查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對於此類捐款之使用，事前並未加以審議，僅由指定局處於辦理後將成果報告該

會，對於此類捐款之運用應如何確實把關，避免被指定局處運用於非與氣爆直接關聯事項，該府對此允宜研議是否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以臻完備。

- (九)綜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收受民眾因應本案氣爆災害事件指定捐款共計3億餘元，應確實尊重捐款者之捐款意旨，專款專用，支用範圍與項目應謹慎規劃，避免非直接關聯之運用，致外界有質疑執行機關藉此將捐款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費用之批評聲浪，導致社會觀感不佳，恐將影響捐款者未來捐款意願，實有未洽。又民眾因應氣爆事件部分捐款指定於該府相關局處，而非指定給市政府，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對於此類捐款之使用，事前並未加以審議，僅由指定局處於辦理後將成果報告該會，對於此類捐款應如何確實把關，避免被指定局處運用於非與氣爆直接關聯事項，允宜研議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以臻完備。

五、高雄市政府受讓受災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向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賠償，其委任律師之酬金以善款支應，是否與法理相符已有可議，竟無視請求權金額多寡，即使個案求償金額未達1萬元，甚至僅數百元，仍以每案1萬元之酬金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於一審判決後，對求償金額未達8千元者，再以約8千元之律師酬金提起上訴，是否妥適，亦遭質疑。另，以「代位求償」之名稱說明「請求權讓與」，除不夠精準外，致招物議，引起災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感，亦有未當。

- (一)查高雄市政府為救助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有損害之請求權人，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以迅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依據社會救

助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將因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致本次災害發生者，受災者得與該府協議，將其對於第三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下稱請求權）讓與該府，並於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後，受領該府給付之求償救助金。高雄市政府受讓之請求權，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各該請求權判決之金額高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由該府扣除訴訟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後，退還差額予受災者；各該請求權判決之金額低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受災者無須補還差額。此外，該府受讓之請求權，經調解或和解成立後，實際獲得賠償之金額高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由該府扣除調（和）解所需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按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比例，退還差額予受災者；實際獲得賠償之金額低於原求償救助金之金額時，受災者無須補還差額，此舉立意固為良善；惟該府法制局另提「高雄市政府洽請高雄律師公會推薦律師辦理 81 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等法律服務計畫」，由善款支應高雄市政府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之酬金 5,400 萬元，該計畫雖業經氣爆捐款專戶管理會同意，然法理上，該府既已受讓受災者之請求權，則請求權即歸屬該府所有，與受災者完全無關，即應由該府自行負擔委任律師相關費用，不應由善款支應。此部分由善款支應律師酬金之服務計畫內容，是否與法理相符已有可議。

- (二)就第一審民事訴訟部分，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之採購，於104年8月7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準

用最有利標委託專業服務並於招標文件訂明以固定服務費用(依讓與請求權人每人/案1萬元, 預估3,500人/案, 合計3,500萬元)給付, 以3,500萬元決標; 第一審判決後之第二審上訴部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辦理「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民事訴訟第二審法律服務案」之採購, 以2,500萬元¹⁴決標。經查, 高雄市政府依據「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 共計受理3,992件, 經審議後通過給付3,179件, 包括輕重傷、財產損失、營業損失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 與該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計3,149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 因有9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 故起訴個案件數合計3,140件), 撥給救助金之金額合計8億2,652萬8,765元。依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上開3,140件分作6大案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請求金額合計10億5,088萬8,551元, 其中請求金額未達1萬元者共計198件(起訴請求金額合計113萬179元、判決金額合計94萬8,876元), 第1大案計有37件、第2大案計有35件、第3大案計有22件、第4大案計有43件、第5大案計有45件及第6大案計有16件, 起訴金額最低者僅400元。茲將一審起訴請求金額未達1萬元之198件再予分析, 其中未達8,000元者計148件, 起訴請求金額合計68萬8,834元、判決金額合計57萬3,698元。

表8 一審起訴請求金額未達1萬元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元

¹⁴ 以2,500萬元除以3,140件, 即可得平均每件7,961元。

案 號	件 數	起訴請求 金額合計	一審判決 金額合計	該案中最低之 起訴請求金額
第1大案	37	191,843	148,426	400
第2大案	35	188,056	155,033	2,000
第3大案	22	130,781	99,962	2,943
第4大案	43	241,347	206,066	1,420
第5大案	45	290,231	260,621	1,230
第6大案	16	87,921	78,768	1,086
合 計	198	1,130,179	948,876	-

註：1. 本表係彙整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2. 第3大案有2件起訴金額未達1萬元，於「訴之擴張」後，其中1件金額雖已超過1萬元，惟因本表係統計「起訴金額未達1萬元」者，爰仍予納入本表統計中，下表同。

表9 一審起訴請求金額未達8千元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元

案 號	件 數	起訴請求 金額合計	一審判決 金額合計	該案中最低之 起訴請求金額
第1大案	29	120,894	89,816	400
第2大案	27	118,699	98,517	2,000
第3大案	18	97,030	77,972	2,943
第4大案	33	153,338	133,030	1,420
第5大案	28	137,739	121,773	1,230
第6大案	13	61,134	52,590	1,086
合 計	148	688,834	573,698	-

註：本表係彙整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惟按同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所提之「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法律扶助計畫」，該計畫中明定為利善款之妥適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3. 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者……」，顯見高雄市政府將「訴訟有無實益」列入是否予以法律扶助考量之一，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委任律師時，竟無視請求權金額大小，即使個案起訴請求金額未達1萬元，

甚至僅400元，然仍以1萬元之律師費進行起訴，其訴訟顯不具經濟實益。至於第一審判決後之第二審上訴，高雄市政府雖表示當初決策係就總額「全部上訴」並非「一部上訴」，裁判費因合併起訴而將合併計算，有減省裁判費效果；又二審律師酬金2,500萬係僅以一個標案公開評選、統一發包，並非以每案8,000元計算，且災民之損害不僅「同樣於二審必須攻擊防禦」，二審亦有整體訴訟策略研議之勞力時間耗費，且每案均須進行對一審判決認定爭執與否之攻防，縱該府就該個案未上訴，只要對造對該個案仍提起上訴，則仍須於二審進行攻擊防禦，其與上訴利益是否逾8,000元無關，例如，起訴金額100萬元，一審判決99萬9,000元，則該府上訴利益1,000元、榮化、華運、中油等公司之上訴利益99萬9,000元，對方攻擊並爭執災民獲得99萬9,000元之賠償時，仍須於二審由律師防禦並捍衛該賠償金額，雙方於二審仍須就該個案進行攻防)，一審勝訴之99萬9,000元賠償金額，亦可能於二審全額敗訴，當然有於二審由律師捍衛防禦之必要等語。然經統計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一審起訴金額未達8,000元者計148件，該部分再以平均每件約8,000元之律師酬金提起上訴。是否妥適，亦遭質疑。

另，依「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高雄市政府係受讓受災者因本次災害對於第三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代位求償」，此部分當時亦遭人質疑該府應屬被求償人(債務人)，何以可以代位求償？高雄市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雖表示「代位求償」之名稱，只是便於說明，並未精準等語，惟此舉致招物議，引起災民對政府之不信任感，亦有未當。

六、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其他必要支出之規範僅規範勸募團體，對於政府機關尚乏具體規定，允應參考相關案例研議修法，以達捐款透明並避免遭外界質疑。另對於政府機關(構)勸募所得之財物使用，亦尚乏明文規範使用期限，允應一併檢討規範以資遵循。

(一)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公益勸募條例，依該條例第3條：「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第4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第6條：「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

督之機關備查」及第17條：「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15。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未逾新臺幣1億元者，為新臺幣150萬元加超過新臺幣1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8。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1億元者，為新臺幣870萬元加超過新臺幣1億元部分之百分之1。……」，以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8條第1項及第20條第1項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及第6條：「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前項基本資料，應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9條各款事項。……」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除非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否則不得發起勸募；政府對於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相關行為及其管理，應依據上開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收據、定期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如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辦理氣爆募款，擬具「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草案，經該局103年8月8日召開法規小組會議，提經該局同年9月9日第138次臨時局務會議通過，嗣於同年9月9日將該要點草案簽請同意提市政

會議審議。該府社會局原於作業要點草案第4點第2項訂定「前項第十款之行政費用，以本專戶總收入計算不超過千之一為上限」，嗣經該府前秘書長李瑞倉將社會局提會之要點草案第4點第1項第10款「本會及本專戶運作所需行政費用」刪除，並將第2項「前項第十款之行政費用，以本專戶總收入計算不超過千之一為上限」刪除，修改為第10款「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高雄市政府於103年8月11日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款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檢送「高雄市政府舉辦81氣爆意外事故勸募活動計畫書」函衛福部同意備查；該府提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受理各界賑災捐款，預計募資30億元；辦理勸募日期自103年8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衛福部於103年8月15日函復高雄市政府，請該府考量款項透明及專款專用精神，建議另立專戶管理，至該府如已募得所需之30億元，後續勸募活動之喊停機制，請該府妥為因應，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勸募所得超過1億元者，為87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請該府修正勸募計畫書經費概算與用途後再報該部核備，以資適法。另考量本案為大眾關心案件，爰請該府每週將捐款使用情形函報該部。

(三)經查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於108年5月、6月間，自行檢核善款運用情形，其中列為符合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作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之計畫有9個計畫，包括：文化局之「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高雄市『藝術陪伴-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研考會之「高雄市

8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社會局之「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消防局之「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教育局之「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衛生局之「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等，上開9個計畫最初核定金額合計高達2億535萬4,124元、已執行達1億694萬5,544元。另外，自行檢核時未能敘明是符合何款者，則包括衛生局之「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及都發局之「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住宅重建實施計畫」等2個計畫，核定金額合計金額合計5,980萬元、已執行2,639萬9,659元。

表10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自行檢核列為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作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之計畫

單位：元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1	文化局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36,000,000	34,618,144
2	文化局	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	2,000,000	1,350,110
3	文化局	高雄市「藝術陪伴-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	9,417,600	3,627,800
4	文化局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	1,200,000	0
5	研考會	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	89,435	89,435
6	社會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	12,700,000	8,416,769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		
7	消防局	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	120,000,000	79,119,700
8	教育局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	17,130,577	12,816,180
9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	6,816,512	6,503,460
合計			205,354,124	106,945,544

- 註：1. 本表係彙整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2. 本表之核定金額，係各計畫通過時之最初核定金額。
3. 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撤案；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仍在執行中；表列其餘之7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表11 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自行檢核未能敘明係符合何款之計畫

單位：元

編號	單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1	衛生局	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	39,800,000	18,287,926
2	都發局	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20,000,000	8,111,733
合計			59,800,000	26,399,659

- 註：1. 本表係彙整自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資料。
2. 本表之核定金額，係各計畫通過時之最初核定金額，表列2個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四) 茲統計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於108年5月、6月間，自行檢核善款運用情形，暫且不論未能敘明計畫係符合何款之「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及「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住宅重建實施計畫」等2個計畫，自行檢核時列為符合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作作業要點第4點第10款「其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必要費用。」者，計有：「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高雄市氣爆記憶復原專書出版計畫」、「高雄市『藝術陪伴

-81氣爆災區心靈重建計畫』、「高雄市8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維護與教育推廣計畫」、「高雄市81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管理系統」、「高雄市81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計畫」、「增補救災裝備器材計畫」、「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81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計畫」及「高雄市石化氣爆災區心理衛生工作計畫」等9個計畫，其已執行金額合計達1億694萬5,544元，占善款總額45億6,630萬9,017元之2.3%。按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第1項：「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支應……。」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本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必要支出，包括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等規定中之「必要支出」規定，係針對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時，當政府機關為勸募單位時，公益勸募條例中，並無明文規範。爰本案當時衛福部於103年8月15日函復高雄市政府時，引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勸募所得超過1億元者，為87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1%，建議高雄市政府修正勸募計畫書經費概算與用途，以茲適法一節，適足凸顯公益勸募條例對政府為勸募單位時，相關規範，顯有不足，核有欠妥。另，以本案而言，未指定用途與指定用途之氣爆善款均仍有餘額，未指定用途餘額計3,636萬24元，觀光局辦理之指定用途亦有餘額計222萬1,290元；觀光局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說明目前對於指定用途捐款所剩之餘額，並無相關具體之使用規劃。針對剩餘款項有無規定支用期限一節，衛福部表示針對政府機關(構)勸募所

得之財物使用，尚無明文規範使用期限，依據該部108年陳送行政院之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其中修正草案第21條第5項規定「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所得之賸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者，得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繼續辦理。但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10年。」，擬於下次檢討修正時，研議將政府機關(構)比照納入規範，及勸募所得總執行期間亦不得超過10年之可行性等。針對政府機關(構)勸募所得之財物使用，公益勸募條例亦無明文規範使用期限，若將其有完善步驟與計畫的用於照顧災民，自無疑義；倘無任何具體運用計畫，收受捐贈之政府機關可完全不必理會災害已經過多長時間，自行決定何時才將運用民間捐款，自易引發輿論質疑，相關法令及機制，顯有精進空間。

七、高雄市政府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該筆捐款，竟無法提出完整捐款明細資料來澄清外界質疑，僅能依據其所推測可能與該同業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20張加總推論金額相符為3,204萬1,910元，又迄本院完成調查時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捐款之相對應收據，顯有未當。

(一)陳訴人向本院陳訴有關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下稱珠寶公會)捐贈3,204萬1,910元，高雄市政府卻只開立2,726萬1,910元收據，並提供本院，關於其於108年10月25日函請珠寶公會說明高雄731氣爆捐款相關事宜，經該公會於同年11月25日(108)欽一字第148號函復之函文影本、該公會前往高雄市政府捐贈款項時與市長合影照片影本及該

府於103年8月27日致贈之感謝狀影本等資料。該公會並於上開函復中說明捐款無指定用途，該府社會局係分別開立收據予捐款人等情。

(二)本院請高雄市政府釐清珠寶公會103年之捐款情形，經該府於109年2月25日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931915600號函檢附捐贈儀式相關照片，函請該公會協助釐清當時捐助氣爆事件之捐款金額、捐款形式、如以支票捐助，其支票明細、捐款有無指定用途、支票交付形式及交付對象等事項。珠寶公會嗣於109年3月3日以(109)欽二字第023號函復高雄市政府，略下：

- 1、該會捐款金額3,204萬1,910元。
- 2、捐款形式為支票。
- 3、開立支票1張，其抬頭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支票號碼JN11XXXXX號。
- 4、無指定用途，僅入氣爆善款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戶專用。
- 5、交付形式如該府所附照片。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對於前開珠寶公會捐款之查證情形，據該府於109年4月6日接受本院第1次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指出，氣爆收款資料中，僅有1筆以珠寶公會開立之支票，金額為886萬7,340元，經查閱氣爆捐款收據清冊，該支票開立收據係以珠寶公會、御○○○○有限公司、海○○○○○有限公司等54筆珠寶同業公司行號或個人為收據抬頭，合計收據金額為886萬7,340元，該筆捐款用途為指定捐助氣爆受災戶緊急安置、急難救助、房屋修繕及振興高雄觀光產業之用等。然該府於109年5月22日接受本院第2次詢問時表示，該府曾就函請珠寶公會所提供捐款相關資訊向彰化銀行查證，惟

據該行表示該支票票號之金額並非3,204萬1,910元，且提示機關亦非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社會局。爰該府社會局清查當時之帳戶資料，以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20張，金額加總即為3,204萬1,910元。收受捐款時，該府樂意配合捐款人之要求分別開立多張收據。捐款時該府係依據捐款人之意願，於該府入帳系統內註明捐款用途等語。又，依據該府於接受本院第2次詢問後提供之資料顯示，上述該府所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20張支票與收據之查對情形，仍尚有部分支票未能完成查對工作，如下表所示。

表12 高雄市政府對其推測與珠寶公會相關之20張支票與收據之查對情形

編號	銀行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帳號戶名	收據抬頭
1	台灣企業銀行 ○○分行	7XXXXXX	\$200,000	菁○○○○○ 有限公司	菁○○○○ ○有限公司
2	台灣銀行 ○○部	0XXXXXX	\$8,867,340	函請金管會同 意查調後再另 案函詢	
3	永豐銀行 ○○分行	2XXXXXX	\$450,000	徐○○	翁○○
4		2XXXXXX	\$2,000,000		台○○○○ ○股份有限 公司
5		2XXXXXX	\$300,000		駿○○○有 限公司
6	永豐銀行 ○○分行	7XXXXXX	\$100,000	曾○○	琳○○○有 限公司
7	合作金庫 ○○分行	2XXXXXX	\$200,000	尚未回復	

編號	銀行	支票號碼	金額	付款帳號戶名	收據抬頭
8	合作金庫 ○○分行	6XXXXXX	\$100,000	函請金管會同 意查調後再另 案函詢	
9	安泰銀行 ○○分行	0XXXXXX	\$100,000	黃○○	珊○聯誼會
10	國泰世華銀行 ○○分行	7XXXXXX	\$150,000	鴻○○○○○ 有限公司	鴻○○○○ ○有限公司
11	第一銀行 ○○分行	2XXXXXX	\$1,000,000	大○○○有限 公司	大○○○有 限公司
12	華南銀行 ○○分行	6XXXXXX	\$1,058,800	奇○有限公司	奇○有限公司
13	華南銀行 ○○分行	4XXXXXX	\$1,000,000	賴○○	金○○○ 有限公司
14	新光銀行 ○○分行	0XXXXXX	\$100,000	綺○○○股 份有限公司	綺○○○ 有限公司
15		0XXXXXX	\$400,000	銘○○○股 份有限公司	銘○○○ 公司
16		0XXXXXX	\$1,575,770	綺○○○股 份有限公司	一○○○○○ ○有限公司
17		0XXXXXX	\$1,000,000	洪○○	戴○○
18		0XXXXXX	\$960,000	洪○○	簡○○
19		0XXXXXX	\$12,000,000	綺○○○股 份有限公司	綺○○○股 份有限公司
20		0XXXXXX	\$480,000	洪○○	洪○○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四)經查，高雄市政府因應731氣爆災害事件發起勸募，

於收受捐款時應請捐款人儘量以書面表達其是否指定捐款用途及其所指定之用途，對於依捐款人要求分別開立收據情形者，亦宜於收據備查簿上註明，並妥善存管相關書面資料，俾利日後之查考，以杜爭議。本案高雄市政府雖表示捐款時該府係依據捐款人之意願，並已於該府入帳系統內註明捐款用途，惟對於該府市長當時公開與珠寶公會及其所捐贈支票合影公諸於世、具宣示效果之該筆捐款，竟無法提出完整捐款明細資料來澄清外界質疑，迨本院調查期間，該府查證提供本院關於珠寶公會3千餘萬元捐款之說明資料亦前後不一，首次說明表示僅有1筆以珠寶公會開立之支票，且金額為886萬7,340元，嗣經本院請該府確實查明後，該府再次提供本院說明資料，竟僅依據其所推測可能與珠寶公會相關之支票共計20張予以加總，認為金額相符為3,204萬1,910元，且迨本院完成調查時該府仍未能完全釐清該筆3,204萬1,910元捐款之相對應收據，難杜質疑。再者，該府前市長與珠寶公會合影之支票，經本院向彰化銀行調閱支票號碼為JN11XXXXX號之支票影本發現，該支票之票面金額僅9千餘元，並非3,204萬1,910元，提示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亦非高雄市政府或該府社會局，實際之支票抬頭與金額均與合影之照片不符，難以取信於民，相關作為，顯有疏失，核有未當。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七，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五，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李月德、陳慶財、楊美鈴、江明蒼、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日